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管理部文件

自律管理部发〔2019〕监管 13 号

关于对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雨禾精纤）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焦巷路 6 号。

冯立新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刘文娟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雨禾精纤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雨禾精纤为关联方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、冯立新等多笔民间借贷事项提供担保，合计担保金额 2230 万元。其中挂

牌前担保金额合计 470 万元，挂牌后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违规对外担保合计金额 1760 万元。挂牌公司迟于 2018 年 12 月、2019 年 1 月追认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补充披露。

2018 年 9 月至 10 月，雨禾精纤共有 9 起诉讼事项，合计涉诉金额 2358.97 万元，其中单起最高涉诉金额 614.6 万元。挂牌公司迟于 2018 年 12 月、2019 年 1 月补充披露上述涉诉事项。

雨禾精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4.1.2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新，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刘文娟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雨禾精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冯立新、刘文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雨禾精纤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雨禾精纤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冯立新作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刘文娟作为挂牌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，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冯立新、刘文娟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雨禾精纤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

2019年7月22日